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91万元¹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